

美國化學營業秘密哪些必須揭露?哪些可以保密?



為因應有害化學物質所產生之公安事件，2015年6月8號美國職業安全管理局(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簡稱(OSHA))發佈一項措施，針對具危險性化學物質之運輸過程，規範處理程序，包括製造商須提供物質安全數據表，以及可能具有風險的有害物質說明書等。

為此，OSHA考量到此將影響化學製造商營業秘密保護，遂提出判斷準則，以釐清對於化學製造商而言，何種情況將構成營業秘密，包括：(1)在一定的程度內該資訊是否已被外界所知；(2)在一定程度內，該資訊對於員工或其他參與者是否已知；(3)是否有一定程度對於該資訊內容進行保護措施；(4)該資訊對於競爭對手是否有價值；(5)是否投入大量時間和金錢開發該資訊；(6)該資訊對企業而言是否得被他人簡易取得與複製。

進而在符合上述營業秘密要件時，企業即無須對一般員工(非研發工程師)揭露化學公式等內容，其中包括一般操作人員或者運輸人員等。然而考量到此等人員接觸化學物質情況頻繁，倘若操作人員或者運輸人員工作過程中，因有害但屬營業秘密之化學物質造成意外傷害，為平衡公眾安全與營業秘密之保障，OSHA要求化學製造商必須立即提供醫護人員有害化學物質方程式等內容，但可要求醫護人員簽訂保密協議，藉此兼顧公安與營業秘密之保障。

相關連結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美國職業安全管理局(Occupational Safety & Health Administration)

Andrea Porterfield, Law 360, New York

詹文華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5年07月

資料來源：

Andrea Porterfield, Law 360, New York(July 8, 2015) <http://www.law360.com/articles/670206/protecting-chemical-trade-secrets-vs-osha-compliance> (last visited July 17,2015)

美國職業安全管理局(Occupational Safety & Health Administration) <https://www.osha.gov/> (last visited July 17,2015)

延伸閱讀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http://www.osh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flag=detail&ids=11&article_id=183 (last visited July 17, 2015)

文章標籤

 推薦文章